



# UNIVERSAL H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1)

###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以正楷填寫)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 \_\_\_\_\_ 股(參閱附註1)的持有人，

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大會主席(參閱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鐵西區北一中路14-1號2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進行投票。本人／吾等的代表已獲授權及指示按照下文所示(參閱附註3)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參閱附註3) | 反對(參閱附註3) |
|-------|----------------------------------------|-----------|-----------|
| 1.    | 批准日期為2026年8月27日有關該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建議股本重組。 |           |           |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參閱附註3) | 反對(參閱附註3) |
| 2.    | 批准該通告所載的建議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4及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股份有關。
- 股東可自行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如欲作出此項委任，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委任代表的姓名。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該等明確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酌情就該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該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如委任人為公司，本經修訂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就此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即可，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本公司任何股份如有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相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該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股份之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6年9月13日上午十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重要通知：**已向本公司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倘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填妥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位本公司股東(「股東」)所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按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有權就該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填妥之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位股東所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之前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或
- 倘於截止時間後方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已於截止時間前遞交惟並未填妥，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而在後一種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無論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均會撤銷該位股東之前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而聲稱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而獲委任之代表所作出之投票，將不會於就所提呈之決議案而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股東務請審慎地填妥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遞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該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
- 閣下乃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處理 閣下在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任何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所需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